

委任暨委託代刻使用印章授權同意書

本人為臺灣鐵路產業工會之會員，同意參與臺灣鐵路產業工會以 106 年 1 月 1 日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發起春節國定假日「拒絕加班依法休假」工會活動，於春節國定假日行使本人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賦予拒絕加班依法休假之權利，卻遭台鐵局違法以曠職等恐嚇威脅或實際遭記曠職等一切不利之待遇，本人同意委任臺灣鐵路產業工會與其委任之律師，為維護本人權益，採取相關救濟途徑(包括：刑事訴訟告訴與告發、勞動檢查檢舉與申訴、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各種行政申訴申覆或懲戒裁處、訴訟等救濟管道)。就臺灣鐵路產業工會辦理前述事宜，本人並同意授權臺灣鐵路產業工會代刻並保管本人印章，並於辦理前述事宜範圍內使用代刻印章，於相關事件完畢後再交回本人。

此致 臺灣鐵路產業工會

同意人簽名	
同意人身份證字號	
同意人聯絡手機	
同意人聯絡 EMAIL	
同意人聯絡地址	
同意人所屬單位	
同意人所屬單位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